

##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7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三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徐晓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包含发行新股及老股转让）不超过 3,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000 万股；
4. 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主要用于募集资金发展需要的资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并遵照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并确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

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2) 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

(3)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4)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即 3,000 万股。

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协商确定, 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 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将参与公开发售海南钧达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或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定价方式: 发行人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 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或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定价方式;
8.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9.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 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1.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上述发行方案与原方案不一致的, 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为准。本次会议未修改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仍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为准。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新股发行数量与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数量等；
3. 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通过《关于修订<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通过《关于制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后附）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建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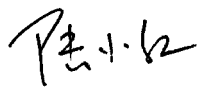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陆小红

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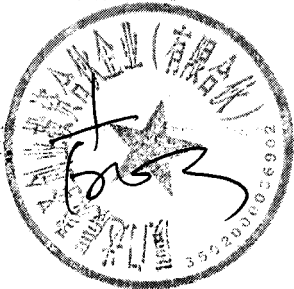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